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239,576,021.47	1,351,199,094.54	短期借款	296,300,000.00	30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47,612.68	147,612.68	应付账款	1,510,521.85	1,510,521.85
预付款项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625,010,981.69	1,701,305,951.11	应付职工薪酬	506,866.62	734,979.76
存货	10,513,266,444.21	9,127,011,354.19	应交税费	9,417,570.36	11,771,237.83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2,504,274,153.46	2,383,476,02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6,606,207.96	26,606,20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206,668.00	339,616,668.00
流动资产合计	14,404,607,268.01	12,206,270,220.48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169,215,780.29	3,046,109,431.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00,000.00	55,300,00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3,083,793,332.00	2,667,793,332.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035,554.91	65,035,554.91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277,526,152.97	281,309,135.24	永续债		
固定资产	7,483,094.21	7,674,884.51	长期应付款	858,744,194.94	733,804,194.94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款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开发支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商誉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2,537,526.94	3,401,597,526.94
长期待摊费用	0.00		负债合计	8,611,753,307.23	6,447,706,95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0,991.12	2,860,991.12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205,793.21	432,180,565.7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09,095,818.16	5,109,095,818.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925,592.82	69,925,592.82
			未分配利润	915,628,266.46	885,352,58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4,649,677.44	6,114,373,998.71
			少数股东权益	76,410,076.55	76,369,82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1,059,753.99	6,190,743,828.14
资产总计	14,832,813,061.22	12,638,450,78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32,813,061.22	12,638,450,786.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份	2020年1-6月份
一、营业总收入	205,833,998.77	147,180,280.47
其中：营业收入	205,833,998.77	147,180,280.47
二、营业总成本	265,240,004.47	161,583,319.24
其中：营业成本	180,377,317.27	105,263,540.52
税金及附加	2,793,161.45	2,393,742.50
销售费用	3,139.28	7,203.25
管理费用	18,188,969.36	27,167,603.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3,877,417.11	26,751,229.7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92,010,750.89	29,998,010.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5,366,963.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5,366,963.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04,745.19	20,961,935.41
加：营业外收入	255,193.61	7,555,540.16
减：营业外支出	876,627.73	343,838.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83,311.07	28,173,636.73
减：所得税费用	1,667,385.22	2,537,090.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15,925.85	25,636,546.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15,925.85	25,636,546.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75,678.73	28,532,282.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47.12	-2,895,736.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15,925.85	25,636,546.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75,678.73	28,532,282.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47.12	-2,895,736.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雪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份	2020年1-6月份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571,706.34	62,571,20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018,427.16	485,095,01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590,133.50	547,666,21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6,632,407.29	675,283,44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4,786.74	5,173,67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12,136.60	10,549,99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568,989.94	280,913,24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828,320.57	971,920,36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238,187.07	-424,254,15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66,96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5,366,96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886.00	46,22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86.00	46,22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86.00	5,320,74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8,000,000.00	36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593,56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8,000,000.00	1,170,593,560.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210,000.00	35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10,000.00	364,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790,000.00	806,093,56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376,926.93	387,160,14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199,094.54	1,107,446,46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576,021.47	1,494,606,610.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6月份

项目	2021年1-6月份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5,109,095,818.16	-	-	-	69,925,592.82	885,352,587.73	6,114,373,998.71	76,369,829.43	6,190,743,82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5,109,095,818.16	-	-	-	69,925,592.82	885,352,587.73	6,114,373,998.71	76,369,829.43	6,190,743,828.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0.00	-	-	-	-	30,275,678.73	30,275,678.73	40,247.12	30,315,92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75,678.73	30,275,678.73	40,247.12	30,315,925.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0.00	-	-	-	-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5,109,095,818.16	-	-	-	69,925,592.82	915,628,266.46	6,144,649,677.44	76,410,076.55	6,221,059,753.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36,073,850.02	406,730,577.68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预收账款			应付账款	0.00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387,740,960.22	26,371,708.62	应付职工薪酬	0.00	
存货	0.00		应交税费	18,709.51	36,561.16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474,460,544.48	353,606,15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23,814,810.24	433,102,286.3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74,479,253.99	353,642,716.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92,288,773.25	5,192,288,773.25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20,373.34	23,071.65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开发支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商誉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负债合计	1,974,479,253.99	353,642,71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2,309,146.59	5,192,311,844.9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65,137,308.54	5,265,137,30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3,492,605.70	-43,365,89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1,644,702.84	5,271,771,414.69
资产总计	7,216,123,956.83	5,625,414,13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16,123,956.83	5,625,414,131.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份	2020年1-6月份
一、营业总收入	237,286.95	227,503.74
其中：营业收入	237,286.95	227,503.74
二、营业总成本	30,363,998.80	268,483.37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38,422.45	769,728.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825,576.35	-501,244.9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26,711.85	-40,979.6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26,711.85	-40,979.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26,711.85	-40,979.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26,711.85	-40,979.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26,711.85	-40,979.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26,711.85	-40,979.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26,711.85	-40,979.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份	2020年1-6月份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286.95	227,503.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592,502.43	2,658,68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829,789.38	2,886,18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486,517.04	424,2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486,517.04	424,29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56,727.66	2,461,88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391,44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0	446,391,44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000,000.00	446,391,44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9,343,272.34	448,853,33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730,577.68	133,682,44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6,073,850.02	582,535,779.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份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5,265,137,308.54	-	-	-	-	-43,365,893.85	5,271,771,41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5,265,137,308.54	-	-	-	-	-43,365,893.85	5,271,771,414.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0.00	-	-	-	-	-30,126,711.85	-30,126,71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0,126,711.85	-30,126,71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0.00	-	-	-	-	-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5,265,137,308.54	-	-	-	-	-73,492,605.70	5,241,644,702.84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 由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投资设立, 成立时名称为莆田市荔城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在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3047490768670 号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 该出资经由莆田莆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莆阳验资(2003)第 159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9 月 21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 该出资经由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厦永瑞恒信内验[2007]PY212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 月 18 日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授权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以货币对公司进行出资 2,000.00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该事项已经由福建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出具闽华茂所[2008]第 2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2012 年 10 月 31 号,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荔政综[2012]108 号文件, 公司名称变更为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实际出资到位 5,000.00 万元, 股东为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英龙居委会八二一街 319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剑山。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从事受委托国有资产的投资开发; 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土地整理; 为企业投资提供服务; 农业开发; 建材、机电产品、五金水暖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莆田市荔城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	100	
2	莆田市荔城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	100	
3	莆田市荔城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乡建设	100	
4	莆田市荔城区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集团	100	
5	莆田市荔城区荔隆置业有限公司	荔隆置业		100
6	莆田市荔城区鑫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鑫港城置业		51
7	莆田市荔城区九鑫商贸有限公司	九鑫商贸	100	
8	莆田市正美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正美文旅		51
9	莆田市西天尾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西天尾城投	91.53	
10	莆田市荔园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荔园工业	100	
11	莆田市黄石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黄石工业	100	
12	莆田市荔城区宁海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经济	100	
13	莆田市荔城区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谷城房产		100
14	莆田妈祖工艺城股份有限公司	妈祖工艺城	96	4
15	莆田市荔城区艺都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艺都旅游	100	
16	莆田市荔城区辰友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辰友开发	100	
17	莆田市荔城区辰胜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辰胜开发	100	
18	莆田市荔城区新泰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新泰开发	100	
19	莆田市荔城区新渠保洁有限公司	新渠保洁		100
20	莆田市荔城区金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金宝投资	1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

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

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

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

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

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 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

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

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

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L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

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及相关国有企业款项，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受托代建项目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受托代建项目的成本主要为建设时发生的工程款项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开发成本按实际成本入帐，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成本转入开发产品。

受托代建项目按实际成本入帐，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成本转入开发产品，并在交付委托代建方时按开发产品成本结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

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

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

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50		2.50、2.00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	2.71-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10	18.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10	9.00-2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

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

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

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 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 本公司主要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受托代建项目收入

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代建工程协议约定及其《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要求,在代建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并且收到相关款项时,即代建工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移交的代建工程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房产销售收入

根据买受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于交付买受人钥匙清单后确认房产销售收入。

3) 租赁收入

根据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按照属于本期租赁期内的租金确认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在销售商品的价款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权利、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相关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为收入。

2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

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

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 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

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

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防洪基金	应税收入	0.09%
房产税	房屋余值、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6 元/ 平方米、8 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无

3. 其他：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3,371.22	209,944.17
银行存款	2,239,392,650.25	1,350,989,150.3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239,576,021.47	1,351,199,094.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原材料	2,352.25		2,352.25	2,352.25		2,352.25
库存商品	6,357,450.89		6,357,450.89	5,012,212.83		5,012,212.83
发出商品						
生产成本						
制造费用						
开发产品	1,311,821,751.55		1,311,821,751.55	851,983,929.33		851,983,929.33
受托代建项目	9,195,080,889.52		9,195,080,889.52	8,270,008,859.78		8,270,008,859.78
合计	10,513,266,444.21		10,513,266,444.21	9,127,011,354.19		9,127,011,354.19

(2) 本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无

(4) 期末存货抵押情况：无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务工具	-	-	-	-	-	-
权益工具	55,300,000.00	-	55,300,000.00	55,300,000.00	-	55,300,000.00
其中：按成本法计量	55,300,000.00	-	55,300,000.00	55,300,000.00	-	55,3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合计	55,300,000.00	-	55,300,000.00	55,300,000.00	-	55,300,000.00
----	---------------	---	---------------	---------------	---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价值	持股比例 (%)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1.33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0			7,800,000.00		7,800,000.00	6.56
莆田市众协联投资有限公司 [注1]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
小计	55,300,000.00			55,300,000.00		55,300,000.00	

注1：莆田市众协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2.50%，但是根据《莆田市鞋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莆田市荔城区荔隆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莆田市众协联投资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书》上的约定，不控制，也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无

4.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分类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营企业	-	-	-	-	-	-
联营企业	65,035,554.91	-	65,035,554.91	65,035,554.91	-	65,035,554.91
合计	65,035,554.91	-	65,035,554.91	65,035,554.91	-	65,035,554.91

(2) 本年增减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莆田市金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	权益法	联营企业	19,991,966.17
福建省莆田市澄峰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28	权益法	联营企业	38,651,283.30
莆田市工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6,392,305.44
合计				65,035,554.91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莆田市金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澄峰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莆田市工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莆田市金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91,966.17		
福建省莆田市澄峰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38,651,283.30		
莆田市工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392,305.44		
合计	65,035,554.91		

5.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4,004,022.83	394,004,022.83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21 年 6 月 30 日	394,004,022.83	394,004,022.8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2,694,887.59	112,694,887.59
2.本期增加金额	3,782,982.27	3,782,982.27
(1)计提或摊销	3,782,982.27	3,782,982.2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21 年 6 月 30 日	116,477,869.86	116,477,869.86

三、减值准备		
4.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77,526,152.97	277,526,152.9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1,309,135.24	281,309,135.2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无

6.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483,094.21	7,674,884.5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483,094.21	7,674,884.52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72,866.76	7,389,897.56	5,907,128.78	2,709,543.70	18,979,436.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886.00		174,886.00
(1) 购置			174,886.00		174,886.00
(2) 存货转入					0.00
(3) 无偿划入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820.12		18,820.12
(1) 处置或报废			18,820.12		18,820.12
(2) 其他					0.00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2,972,866.76	7,389,897.56	6,063,194.66	2,709,543.70	19,135,502.68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49,878.12	3,736,624.41	4,336,745.83	1,381,303.92	11,304,552.28
2. 本期增加金额	89,875.13	21,430.87	238,523.81	12,384.00	362,213.81
(1) 计提	89,875.13	21,430.87	238,523.81	12,384.00	362,213.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4,357.62		14,357.62
(1) 处置或报废			14,357.62		14,357.62
(2) 其他					0.00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1,939,753.25	3,758,055.28	4,560,912.02	1,393,687.92	11,652,408.47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033,113.51	3,631,842.28	1,502,282.64	1,315,855.78	7,483,094.21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22,988.64	3,653,273.15	1,570,382.95	1,328,239.78	7,674,884.51

②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③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④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⑤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购鑫和·地王广场-商业房地产预约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抵押借款	114,300,000.00	127,000,000.00
保证借款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合计	296,300,000.00	309,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734,979.76	5,386,673.60	5,614,786.74	506,866.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34,979.76	5,386,673.60	5,614,786.74	506,866.62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7,406,668.00	254,616,668.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9,800,000.00	85,000,000.00
合 计	357,206,668.00	339,616,668.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78,666,668.00	78,666,668.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06,740,000.00	128,95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207,406,668.00	254,616,668.00

1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24,000,000.00	524,000,000.00
质押借款	1,228,333,332.00	1,086,333,332.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5,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331,460,000.00	1,032,460,000.00
合计	3,083,793,332.00	2,667,793,332.00

12.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853,440,000.00	728,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5,304,194.94	5,304,194.94
合计	858,744,194.94	733,804,194.94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686,000,000.00	728,500,000.00
融资租赁	167,440,000.00	
合计	853,440,000.00	728,500,000.00

13. 实收资本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	50,000,000.00	100			50,0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	100			50,000,000.00	100

14.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5,063,043,132.70			5,063,043,132.70
其他资本公积	46,052,685.46			46,052,685.46
合计	5,109,095,818.16			5,109,095,818.16

15.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69,925,592.82			69,925,592.82
合计	69,925,592.82			69,925,592.82

16.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受托代建项目收入	179,479,250.15	170,932,619.19	122,071,000.00	91,553,250.00
房产销售收入	9,828,162.20	9,250,688.33	14,994,097.91	13,710,290.52
租金收入	16,271,421.18		9,347,397.44	
商品销售收入	255,165.24	194,009.75		
合计	205,833,998.77	180,377,317.27	146,412,495.35	105,263,540.52

1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1-6月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2,010,750.89	29,998,010.68
合计	92,010,750.89	29,998,010.68

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